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33 号

目 录	页 码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33 号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泉实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21）第 00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披露要求，江泉实业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江泉实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江泉实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江泉实业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相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江泉实业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披露江泉实业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江泉实业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雪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华
370900010136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宗强
370100011228

2021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小计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华字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5.82				115.82	货款及运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5.82				115.82		
总计				115.82				115.82		

单位：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上海外灘